

住宅地震保險共保聯營之探討

A Study of Residential Earthquake
Insurance Co-insurance

撰稿人：廖 述 源

Shuh-Yuan Liao

鄭 詩 煜

Shih-Yu Cheng

住宅地震保險共保聯營之探討

摘 要

近年來，自然災害與人為災禍發生頻繁，損失程度越來越嚴重，尤其台灣地處於歐亞大陸板塊與菲律賓海板塊之擠壓帶，造山作用趨於活躍，平均每年大小地震超過四千次，其中有感地震可達二百餘次，地震發生頻率極高，一旦發生芮氏規模巨大地震，災害往往難以估計，人民生命財產將遭受莫大損害。1999年，發生台灣百年來最大天災損害的921大地震，造成全國經濟損失金額達3,500億元以上。有鑑於地震災害會對國人生命財產造成極大威脅，惟因現階段國內現行之住宅地震危險分散機制，係於2002年開始建構住宅地震保險共保聯營機制，如今已超過15寒暑，基於時過境遷，現階段住宅地震保險之共保聯營機制，能否提供國人之生命財產保障，實有詳加予以探討之必要。基此，本文將針對現行住宅地震保險共保聯營機制之實施現況，予以深入之分析，進而研擬具體可行建議事項，供請相關單位能參酌改進，則國人幸甚！

關鍵字：住宅地震保險、共保聯營、住宅地震危險分散機制

廖述源先生：淡江大學保險經營研究所教授。

鄭詩煜先生：淡江大學保險經營研究所EMBA。

壹、前言

1999年9月21日台灣南投集集發生大地震，其地震規模達芮氏7.3級，傷亡人數近12,000人，房屋全倒51,712戶，半倒53,768戶，住宅損失金額達1,284億元，整體財產損失更高達新台幣3,500億元以上，堪稱台灣地區百年罕見之巨大災害。2011年紐西蘭基督城發生大地震，震度達芮氏規模6.3，死傷人數近300人，紐西蘭政府甚至宣布全國進入緊急狀態。2011年日本東北發生大地震，該地震造成至少15,875人死亡、2725人失蹤、傷者26,992人，遭受破壞之房屋有1,168,453棟，此為日本二次大戰後傷亡最慘重之自然災害。

近年來，全球自然災害與人為災禍發生頻繁，損失程度越趨嚴重，尤其台灣地處於歐亞大陸板塊與菲律賓海板塊之擠壓帶，造山作用趨於活躍，平均每年大小地震超過四千個，其中有感地震可達二百餘個，地震發生頻率非常高，一旦發生芮氏規模巨大地震，災害往往難以估計，人民生命財產將遭受莫大損害。1999年，發生台灣百年來最大天災損害的921大地震，造成台灣地區極大損害。有鑑於此，政府為保障國人生命財產之安全，遂於2002年開始實施住宅地震危險分散機制，進而建構住宅地震保險共保聯營機制，期能為國人架設地震保險安全防護網，藉以保障國人生命財產之安全。惟因現階段國內現行之住宅地震危險分散機制，至今已超過15寒暑，基於時過境遷，主客觀因素已有改變，現階段住宅地震保險之共保聯營機制，能否提供國人之生命財產安全保障，實有詳加予以探討之必要。基此，本文將針對現行住宅地震保險共保聯營機制之實施現況，予以深入之檢討分析，同時再參考國外保險先進國家之施行經驗，進而研擬住宅地震保險共保聯營機制之具體可行建議事項，供請相關單位能改進之參考。

貳、共保聯營理論基礎

一、共同保險意義

共同保險（Co-insurance）簡稱為「共保」，係指兩個或兩個以上之保險人對於同一保險利益、同一保險事故、在同一保險期間，與同一要保人共同締結同一保險契約之謂。換言之，共同保險實為為了分散風險，複數保險人對於特定險種或業務，共同分配保險費及共同承擔損害補償責任之契約行為。

例如某公司投保火災保險，由於保險金額龐大，則由A、B、C三家產險公司共同具名承保，或由A、B、C三家中其中一家出面承保，再依事先各自約定承負比例（A占百分之五十、B占百分之三十、C占百分之二十）共同承擔，倘日後於保險期間內發生保險事故時，則A、B、C三家產險公司各按上述約定比例各自單獨承擔或由保險人共

同連帶承負賠償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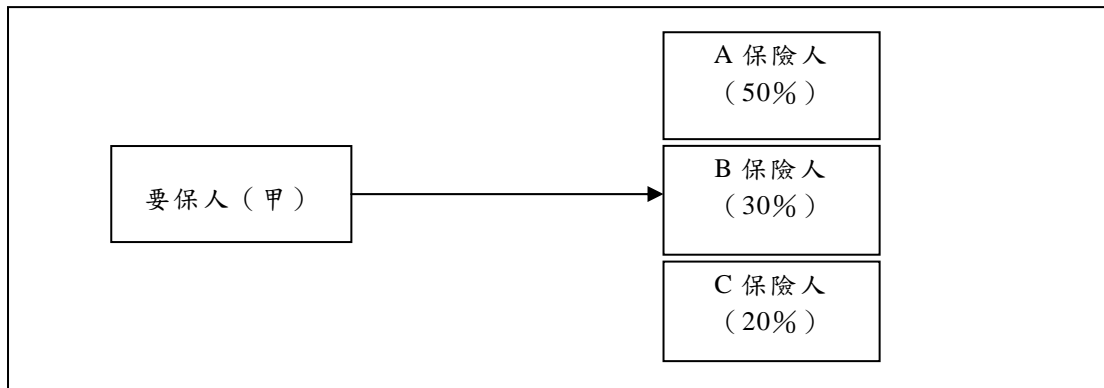


圖 1 共同保險示意圖

資料來源：廖述源著，保險學-理論與實務(2016) P.274。

由上述共同保險意義得知，共同保險之構成要件，必須同時具備下列六項要件：

- (一) 須為多數保險人。
- (二) 須為同一保險利益。
- (三) 須為同一保險事故。
- (四) 須為同一保險期間。
- (五) 須為同一要保人。
- (六) 須為同一保險契約。

就保險人之保險經營立場分析，共同保險之運用，在使保險人將其所承保之業務，依事先約定之共保比例，分由其他保險人來共同承擔危險，此種共同保險經營方式，具有危險分散、擴大承保能量、節省營業費用與促進保險經驗交流等功能，使參加共同保險之保險人彼此間，極易形成利害休戚與共之命運共同體關係。

由於共同保險在本質上具有多項功能，迄今仍為世界各國所樂予採用，共同保險與再保險皆係保險人危險分散之一種方式，在整個保險歷史過程中，共同保險與再保險曾被譽為人類處理危險之二大睿智結晶，顯示共同保險在保險經營上所具有之功能，已為世界各國保險業者所肯定。

二、共同保險功能

至於共同保險之主要功能，謹此條列數項並扼要說明如后：

(一) 分散危險

保險因結合多數保險人之力量，針對相同之保險標的，依事先約定比例由多數保險人共同承擔之。基此，保險經營如採行共同保險運作方式，自可免除由個別保險人自行獨力承擔保險標的全部危險，而分由多數保險人共同承擔之，藉此達到危險分散之目的。

(二) 擴大承保容量

就個別保險人而言，基於本身資本額及各項經營因素考量，故其業務承保容量均有一定之極限，倘保險人運用共同保險必須將簽單業務分由其他保險人共同分擔之，自可降低原有保險業務之承保比重，使其承負保險責任較原先簽單時減輕許多，保險人正可藉此選擇良質業務並予以承保，如此，不僅有助於業務經營趨於穩定性，同時更可擴大業務之承保空間。

(三) 融合與平均危險

依據共同保險之業務處理流程知，所有參加共保之保險人，均應將自己所簽單業務納入共保體制，然後再依各共保人承受比例分予各共保人承擔，此種先匯集所有保險人之不同業務加以集中處理方式，可達到危險融合與平均危險之目的。

(四) 緩和市場競爭

通常當保險人採行共保方式經營時，共同保險人間均會對共保條件與內容事先會商議訂，然後嚴格要求所有參加共保之保險人共同遵守，此種共同規範目的，主要在於建立業務處理之一致標準，同時並藉此約束共同保險人不得從事各種惡性競爭，以免保險市場紀律與秩序蕩然無存。

(五) 降低保險經營成本

就保險實務言之，共同保險經營模式，多屬業務集中處理方式。換言之，亦即由共保組織聘請保險專業人員處理各項共保事宜，個別保險公司自可免去諸多行政作業。如此，自可節省參加共保之會員公司各項業務處理費及人事開銷，減少不必要之人力與物力之重疊耗費，直接降低保險經營成本。

(六) 累積經驗與技術交流

基本上，共同保險須有多數保險人共同結合而成，會員公司彼此均會利用共保接觸機會，交換業務心得，學習對方獨到之保險專業技術，其對保險業務經驗交流自會有所累積，實有助於保險業之核保與理賠專業技術水準之提升。

(七) 加強對外競爭力

就開發中國家而言，由於保險事業發展較遲，其保險經營規模多屬於中小型企业，實難與歐美保險先進國家大型保險公司相抗衡，此對開發中國家保險公司而言，惟有以團結自立自強方式，採行共同保險運作模式，其不僅有助提升對外競爭能力，國內保險市場不致於喪失獨立自主性。

(八) 有助於大數法則充分發揮

保險經營之原則，首重大數法則，保險經營採行共保方式，使承保業務品質能確保於某一平均水準；此外，危險單位數量亦將隨共保成數約定而自動切割呈倍數增加，使大數法則在同時兼顧質與量雙重條件下得以充分發揮其應有之功能。

(九) 擲節外匯流失

一般而言，共保會員公司多屬同一地區之保險同業居多，共同保險屬於地域性保險人結合，此與再保險屬於全球性保險人結合自有所不同。因此對於涉及共保業務之保險費收入與保險賠款支付，不必如再保險必須支付大量外匯，故可擲節大量外匯流出。

三、共同保險之種類

至於共同保險之種類，依不同分類之基礎，可區分下列不同種類：

(一) 就共保金額而言

1.總額共保：係指將保險金額全額納入共保，由共保成員共同承擔。

2.限額共保：係指僅將部分保險金額納入，由共保成員共同承擔，至於未納入共保之保險金額，則由簽單公司自行承擔。

(二) 就共保合約而言

1.臨時共保：

係指共保成員間並未簽署共保合約，明訂保險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完全由共保成員私下協議而成。

2.合約共保：

係指共保成員間事先簽署共保合約，明訂各保險人之權利義務關係，共保成員均在共保合約書上具名簽章。

(三) 就共保目的而言

1.隨機共保：

係指基於一時目的而構成共保關係，倘此目的消失，則共保關係亦不復存在。

2.常態共保：

係指基於共同目的而予以結合之關係，此種共保成員均有休戚與共關係，其共保關係持續較久。

(四) 就共保責任而言

1.獨立共保：

係指各共保成員僅對自己承受成份負責，至於非屬於自己承受部份，則與其無涉，自不必連帶承負其他共保成員賠償責任。

2.連帶共保：

係指各共保成員不僅對自己承受成份負責，倘其他共保成員失去清償能力時，亦須承負連帶責任。

(五) 就共保主體而言

1.內部共保：

係指與要保人簽訂保險契約時，僅由一保險人出面訂定，其他共保成員並未出面具名。

2.外部共保：

係指與要保人簽訂保險契約時，由全體共保成員共同具名簽署承保之。

表 1 共同保險之種類

分類基礎	共同保險種類	
共保金額	總額共保	限額共保
共保合約	臨時共保	合約共保
共保目的	隨機共保	常態共保
共保責任	獨立共保	連帶共保
共保主體	內部共保	外部共保

資料來源：本文自行整理。

參、住宅地震保險共保聯營之現況

一、產險共保聯營概述

(一) 產險共保之經營業務

目前國內產險業採行共保方式經營業務計有十種，茲分別扼要說明如下：

1. 漁船保險共保(1959年成立)

由國內各共保會員公司合組成立「漁船險共保委員會」共保經營，共保會員會公司對於漁船保險之承保與理賠，需依主管機關核定之「漁船險承保理賠辦法」及「漁船險核保準則(補充)」辦理。

2. 工程保險共保(1966年成立)

工程保險中營造綜合保險為第一個開辦險種，開辦之初因為危性特殊，產險業即以共同核保、承保與理賠為主旨成立了「營造綜合保險聯合小組」，其後為配合保險業務的發展，於1974年改組為「工程保險聯合處理委員會」。1984年再度改組為『財團法人工程保險協進會』，簡稱EIA。

3. 核能保險共保(1974年成立)

核能保險共保組織全名為「中華民國核能保險聯合會」，主要承保範圍，係國內和平用途之核子設施，及其因營運而生之核能危險；成立的目的係為了承接國家巨大風險，與以聯營方式擴大國內保險之承保能量。因此係屬國家性質之聯營組織(national pool)。

4. 大宗物資保險共保(1978年成立)

我國原先對大宗物資保險之承保，概採平安險(F.P.A)水漬險(W.A.)。之後為因應被保險人之需要，始逐漸以全險(All Risks)承保。由於保險業之惡性競爭、費率降低、理賠日益浮濫，導致大宗物資保險之業績不佳，故由產險公會水險委員會研擬大宗物資聯營之具體辦法，採共保方式承保該項業務，並強制納入共保作業，成立「大宗物資共保聯合委員會」，併公會水險委員會辦理。

5. 強制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共保(1992年成立)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係屬政策性保險，採無盈無虧之經營方式，業物量大引起現金流量核保抬頭，每一事故無限人數賠償之憂慮，無過失保險之衝擊，為穩定市場之經營，融合業務品質，力求損失之平衡，及保障被保險人之權益，由各共保會員公司以純保險費為基礎下，採共保方式於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汽車險委員會成立共保組織。

6.大眾捷運系統旅客運送責任保險共保(1996年成立)

根據「大眾捷運系統旅客運送責任保險費率標準」，必須投保旅客運送責任保險，並規範最低投保金額與費率。當承保事故發生時，通常非單一保險人之承保能量所能承載，因此有所謂大眾捷運系統旅客運送責任共保之出現。

7.住宅地震保險共保(2002年成立)

1999年我國經歷了九二一集集大地震，其為百年罕見的巨大災害，據估計全國房屋全倒51,712戶，半倒53,768戶，僅住宅損失就高達1,284億，政府於2001年正式開辦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並增訂保險法，規定保險業應承保住宅地震危險，以共保方式及主管機關建立之危險承擔機制為之，明文揭示保險業應以共保方式共同承擔此類風險。

8.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共保(2004年成立)

2001年美國九一一恐怖攻擊事件、2002年印尼峇里島恐怖爆炸事件等之後，因為國際再保險公司拒絕承保因為恐怖主義行為造成的相關損失，主管機關參酌各國保險監理機構之作法，並盱衡「對保險業財務能力之衝擊」與「社會大眾亟需獲得保險保障」兩項考量要素，責請我國產險業成立「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共保組織」，以保障民眾投保旅平險、傷害險後，因為恐怖主義行為造成的損失，保險金額兩百萬元，自成立共保機制以來，運作極為順暢。

9.新種保險共保(2008年成立)

截至2015年7月納入共保之險種計有「旅行業履約保證保險」、「強制執行人員責任保險」、「民間公證人責任保險」、「保險經紀人保證保險」、「刑事執行人員責任保險」等6個險種，目前參加共保公司有14家。

10.登山綜合保險共保(2014年成立)

登山綜合保險是規劃以國內登山、健行活動為前提之時間性專屬保單，費率採單一費率計價，並以同業共保方式處理，俾提供登山民眾投保需求。

表 2 我國產險共保業務性質分析

共保業務名稱	共保基礎		共保金額		共保合約		共保目的		共保責任		共保主體		備註
	共保型態	總額共保	限額共保	臨時共保	合約共保	隨機共保	常態共保	獨立共保	連帶共保	內部共保	外部共保		
漁船保險共保		✓			✓		✓	✓		✓			
工程保險共保		✓			✓		✓	✓		✓			
核能保險共保		✓			✓		✓		✓	✓			會員公司負比例連帶責任
大宗物資保險共保		✓			✓		✓	✓		✓			
強制汽車第三人責任保險共保					✓		✓	✓		✓			50%限額共保 50%簽單自留
大眾捷運系統旅客運送責任保險共保		✓			✓		✓	✓		✓	✓		木柵線為內部共保 淡水線為外部共保
住宅地震保險共保		✓			✓		✓	✓		✓			
傷害保險恐怖主義行為保險共保			✓		✓		✓	✓		✓			
新種保險共保		✓			✓		✓	✓		✓			
登山綜合保險共保			✓		✓		✓	✓		✓			

資料來源：廖述源著，財產保險經營(2017)，P.239。

(二) 產險共保之成立目的

國內現有產險共保組織依成立目的可分為：分散危險、緩和市場競爭、累積保險經驗、履行社會責任、擲節外匯流失、再保安排困難、配合政府政策、降低損失率、擴大承保容量、融合平均危險及加強對外競爭力等面向分析比較詳如表 3 所示：

表 3 我國產險共保成立目的比較表

共保業務名稱	成立時間 (年月日)	共保組織名稱	法人地位	成立目的										
				分散危險	緩和市場競爭	累積保險經驗	履行社會責任	搏節外匯流失	再保安排困難	配合政府政策	降低損失率	擴大承保容量	融合平均危險	加強對外競爭力
漁船保險共保	1959.12.1	漁船保險共保委員會(台北市財產保險同業公會)		√				√	√		√	√		
工程保險共保	1966.3.16	財團法人工程保險協進會	√	√	√	√			√	√				√
核能保險共保	1974.12.2	中華民國核能保險聯合會		√					√	√		√		
大宗物產保險共保	1978.5.1	大宗物資共保委員會(台北市財產保險同業公會)		√	√		√	√				√	√	√
強制汽車第三者責任保險共保	1992.4.1	強制汽車責任保險共保小組(台北市財產保險同業公會)		√			√				√	√		√
大眾捷運系統運送責任保險共保	1996.2.27	意外保險委員會(台北市財產保險同業公會)		√	√	√	√						√	√
住宅地震保險共保	2002.4.1	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中華民國財產保險同業公會及中央再保險公司)		√		√	√		√	√		√	√	
傷害保險主為保險共保	2004.1.1	產險業傷害保險共保組織		√					√					
新種保險共保	2008.1.1	新種保險共保組織			√	√			√		√			
登山綜合保險共保	2014.8.01	登山綜合保險共保組織		√	√	√				√	√	√	√	

資料來源：廖述源著，財產保險經營(2017)，P.249。

二、共保聯營法源依據

保險業本於經營業務之特殊性，有時為確保危險分散、維持市場安定、承保新興危險或為公益目的，必須聚合多數保險人之力量，以共保聯營方式承擔特定危險。茲為避免共保有違反公平交易法之爭議，基於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五條規定：「事業依照其他法律規定之行為，不適用本法之規定。」故於 2001 年增訂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四條之一條文，將此類契約及保險事業之特殊性，爰增訂該條文規範特殊情形下，保險人間得以共保聯營組織方式來承受危險，以避免違反公平交易法之情事發生，以符合公平交易法第四十五條之規定。

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四條之一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保險業得以共保方式承保：

- (一)、有關巨災損失之保險者。
- (二)、配合政府政策需要者。
- (三)、基於公共利益之考量者。
- (四)、能有效提昇對投保大眾之服務者。
- (五)、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者。

肆、住宅地震保險共保聯營之運作

一、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一) 緣起

1. 1999 年 9 月 21 日發生於南投集集芮氏規模 7.3 的大地震（又稱 921 集集地震），激起政府加速建立地震保險共保體系、強化地震保險機制之共識。
2. 主管機關於 1999 年底提出「保險法部份條文修正草案」，增訂保險法第一三八條之一，納入保險業應承保住宅地震危險之規定，並應建立地震危險承擔機制；保險法修正條文於 2001 年 7 月 9 日公布，我國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制度的雛形乃於焉成形。
3. 主管機關根據保險法第一三八條之一規定，於 2001 年 11 月 30 日頒訂「住宅地震保險共保及危險承擔機制實施辦法」，其總責任承擔限額為新臺幣 500 億元，分成四層，分別由共保組織、地震保險基金、國內、外再保險市場或資本市場及政府承擔。

(二) 沿革

- 1.主管機關復於 2001 年 11 月 30 日頒訂「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捐助章程」及「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管理辦法」，奠定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之法律基礎，由保險業務發展基金管理委員會捐助新臺幣 2,000 萬元成立本基金。
- 2.住宅地震保險基金於 2012 年 1 月 17 日成立，成立初期委由財政部所屬之中央再保險公司（以下簡稱中再公司）兼營，設執行秘書一人、秘書若干人，均由中再公司派員兼任以兼辦所有相關業務，各產物保險公司承保之住宅地震保險 100% 分子予中再公司，中再公司接受後，再將該風險予以分散，建構我國住宅地震保險危險承擔機制。
3. 2007 年 7 月 18 日為配合保險法第一三八條之一修正，「住宅地震保險共保及危險承擔機制實施辦法」於 2007 年 11 月 26 日修正更名為「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自 2008 年起，各產物保險公司承保之住宅地震保險業務 100% 分子予地震保險基金，前述基金接受所有危險後再予承擔及分散，建構我國現行住宅地震保險營運模式。

(三) 成立宗旨

臺灣地處環太平洋地震帶，為全世界三大地震帶之一，地震係屬無預警性天然災害，不僅發生的時間無法預測，其所可能造成之損失更難以想像。面對地震災害之威脅，落實風險管理工作顯得非常重要，平時即應加強地震發生前防範措施，重視各種場合防震工作，地震發生後緊急應變方法更要構建並勤加演練。然而防範措施做得再好僅能減少損失，仍無法消除地震危險，因此實有必要建立一個地震災後損害填補保險制度，藉以強化整個社會安全體系。

(四) 組織架構

住宅地震保險基金成立之初期，係由中央再保險公司支援，設執行秘書一人、秘書若干人，由中再公司派員兼辦所有相關業務，而財產保險業所承保之住宅地震保險應全數向中央再保險公司為再保險，中央再保險公司再分散予國內保險業、地震保險基金、國內外保險、再保險業及政府等分層承擔，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脫離中央再保險公司，採獨立會計方式，並自 2008 年起，各財產保險業所承保之住宅地震保險業務改全數分子予地震保險基金，地震保險基金接受所有地震風險後再予以承擔及分散，建構出現行我國住宅地震保險危險承擔機制。

住宅地震保險基金組織架構之董事會，設置董事 10 名與監察人 3 名，董事會下設有董事長，董事長下設有總經理，而總經理下有副總經理，管轄業務處與管理處兩個部門，

業務部負責辦理住宅地震保險之危險承擔（含承保傳輸、理賠與稽查）與分散事宜、稽查相關作業等；管理部門負責辦理資金運用與管理、財源籌措計畫之擬定及檢討修正、籌編年度預算和決算及辦理會計相關作業、人事任免、升遷、考核及管理、財產及物品之購置與管理、文書檔案管理與內部規章制度之制定；2008年3月成立住宅地震保險發展規劃工作小組，協助制定相關決策。該工作小組由總經理擔任總召集人，工作小組委員由本基金延聘產、官、學界之專家學者及基金人員組成，為配合實務需要，目前其下設有危險分散與費率分組、承保理賠與法制分組及資訊統計與教育推廣分組等三個工作分組，並視運作情形適時調整。

（五）保險內容

1. 住宅地震保險承保範圍

住宅地震保險保障範圍業經修訂，現行為承保住宅因地震震動或地震所引起之火災、爆炸、山崩、地層下陷、滑動、開裂、決口或地震引起之海嘯、海潮高漲、洪水等事故導致之實際全損或推定全損。一旦承保之住宅經判定為符合全損理賠標準時，承保公司會同時支付保戶臨時住宿費用。

前項所稱全損，業經修訂現行為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 （1）經政府機關通知拆除、命令拆除、或逕予拆除。
- （2）經本保險合格評估人員評定、或經建築師公會或結構、土木、大地等技師公會鑑定為不堪居住必須拆除重建、或非經修復不適居住且修復費用為危險發生時之重置成本百分之五十以上。

2. 住宅地震保險保費與保險金額

2002年4月1日起，於住宅火災保險單下自動涵蓋住宅地震基本保險，每一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最高新臺幣120萬元，全國採單一費率，每年保費新臺幣1,459元。

自2009年4月1日起，本險之每年保費由新臺幣1,459元調降為1,350元，仍為全國單一費率，每一保險標的物之保險金額仍為最高新臺幣120萬元。又自2012年1月1日起，保險金額上限調高為新臺幣150萬元，臨時住宿費用調高為新臺幣20萬元。

（六）定位為住宅地震保險制度中樞組織

- 1.住宅地震保險定位為政策性保險，其中樞組織由非營利機構擔任，始能充分配合政策性使命。

2.住宅地震保險實施初期，中再公司為住宅地震保險制度之經理人，負責共保事務及國外再保安排，對住宅地震保險承保、理賠制度及規範之建立貢獻甚大；惟再保險安排仍有可能發生國外再保險公司失卻清償能力等問題，會有無法攤回之再保險損失責其負擔，所以主管機關乃於 2005 年 12 月 1 日修正發布「住宅地震保險共保及危險承擔機制實施辦法」，明定地震保險基金為住宅地震保險制度之中樞組織，並積極敦促其獨立運作。

二、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

(一) 法源

1.2001 年 7 月 9 日增訂保險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一規定，明確表示我國辦理住宅地震保險之法源依據，並說明保險業以共保方式承保住宅地震危險及主管機關建立危險承擔機制的基礎。增訂條文重點整理如下：

(1) 保險業應承保住宅地震危險，以共保方式及主管機關建立之危險承擔機制為之。

(2) 超過共保承擔限額部份

A、得成立住宅地震保險基金，為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及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B、或由政府承受或向國內、外之再保險業為再保險。

C、前二項有關共保方式、危險承擔機制及限額、保險金額、保險費率、責任準備金之提存及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2.2007 年 7 月 18 日修訂保險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一規定，將原本以共保方式及主管機關建立之危險承擔機制為之的條文修改為以主管機關建立之危險分散機制為之；雖然將共保方式文字刪除，但其意義亦因前述增訂保險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一規定後，即以 2002 年 2 月 15 日財政部核准由中央再保險公司與產險公會依據「住宅地震保險共保及危險承擔機制實施辦法」訂定「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作業規範」規定辦理。保險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一條文增訂與修正比較表如表 4。

表 4 保險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一條文增訂與修正比較表

法規條文	保險法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一	
時間	2001 年 7 月 9 日	2007 年 7 月 18 日
函令	總統華總一義字 第 09000134140 號令	總統華總一義字 第 09600091711 號令
類別	增訂條文	修正條文
條文內容	<p>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一 保險業應承保住宅地震危險，以共保方式及主管機關建立之危險承擔機制為之。 前項危險承擔機制，其超過共保承擔限額部分，得成立住宅地震保險基金或由政府承受或向國內、外之再保險業為再保險。 前二項有關共保方式、危險承擔機制及限額、保險金額、保險費率、責任準備金之提存及其他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項住宅地震保險基金為財團法人；其捐助章程及管理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百三十八條之一 財產保險業應承保住宅地震危險，以主管機關建立之危險分散機制為之。 前項危險分散機制，應成立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負責管理，就超過財產保險業共保承擔限額部分，由該基金承擔、向國內、外為再保險、以主管機關指定之方式為之或由政府承受。 前二項有關危險分散機制之承擔限額、保險金額、保險費率、各種準備金之提存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之捐助章程、業務範圍、資金運用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因發生重大震災，致住宅地震保險基金累積之金額不足支付應攤付之賠款，為保障被保險人之權益，必要時，該基金得請求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由國庫提供擔保，以取得必要之資金來源。</p>

資料來源:自行整理。

(二) 沿革

1.2001 年 11 月 30 日由財政部訂定「住宅地震保險共保及危險承擔機制實施辦法」第二條第一項之規定，辦理住宅火災保險業務之財產保險業與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組成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以共保方式承保住宅地震保險；第二條第三項規定共保組織之作業規範，由中再公司會商產險公會訂定，報經主管機關

核定後實施。

2.2002年2月15日財政部核准由中央再保險公司與產險公會依據「住宅地震保險共保及危險承擔機制實施辦法」訂定「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作業規範」、「保險業辦理住宅地震保險會計處理原則」與「住宅地震保險共保業務稽查作業規定」等住宅地震保險相關作業要點，至此奠定統一規範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作業雛形，其內容將共保會員公司、共保合約、共保業務範圍及承保理賠作業處理要點都一併規範，乃至保險資料傳輸作業、帳務處理作業、會計處理原則與稽查作業規定等事項，皆有相關的處理原則與規定以茲遵循。

三、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

(一)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範圍與住宅地震基本保險承保之危險事故如下：

- 1.地震震動。
- 2.地震引起之火災、爆炸。
- 3.地震引起之山崩、地層下陷、滑動、開裂、決口。
- 4.地震引起之海嘯、海潮高漲、洪水。

前述危險事故，於保險期間內連續一百六十八小時內發生二次以上時，視為同一次地震事故。又以下列住宅地震保險業務為限：

- 1.新簽發之「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保單自動涵蓋之地震基本保險業務。
- 2.已投保長期住宅火險有效保單加保之地震基本保險業務。
- 3.業經修正核准銷售或嗣後新開發之各種住宅火災保險、住宅綜合保險及住宅地震保險等涵蓋符合地震基本保險部分之業務。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的保險金額係以重置成本為計算基礎，依投保時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公告之「台灣地區住宅類建築造價參考表」(現行為2008年7月1日實施版)之「建築物本體造價總額」，即以建築物構造每坪單價乘以建築物使用面積之金額為重置成本，並依該重置成本為保險金額，但最高不得逾新台幣150萬元。一旦地震發生造成被保險房屋全損時，每一保險標的物最高的賠償金額除保險金額之外，並支付臨時住宿費用，每一保險標的物為新台幣20萬元。

所謂全損，係指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

- (1) 經政府機關通知拆除、命令拆除、或逕予拆除。

- (2) 經本保險合格評估人員評定、或經建築師公會或結構、土木、大地等技師公會鑑定為不堪居住必須拆除重建、或非經修復不適居住且修復費用為危險發生時之重置成本百分之五十以上。

前項本保險合格評估人員，係指參加主管機關指定機構所舉辦之「地震建築物毀損評估人員」訓練課程，並領有受訓合格證明之財產保險業理賠人員或保險公證人。

(二) 住宅地震保險危險承擔機制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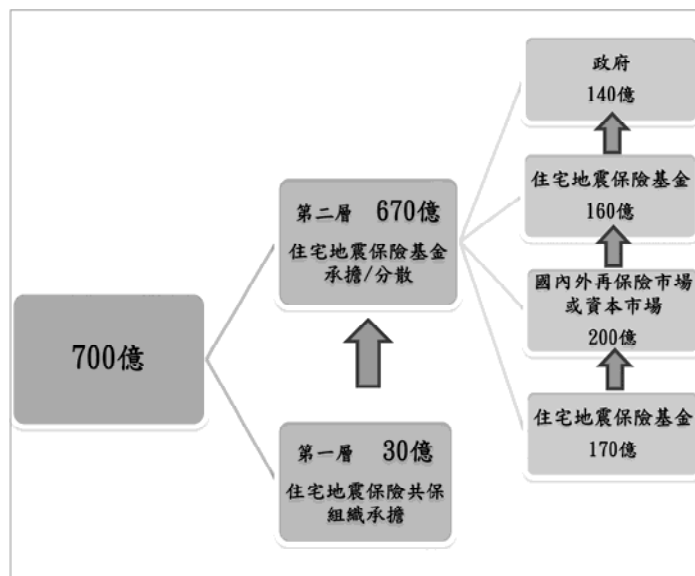


圖 2 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圖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二) 住宅地震保險的危險分散機制

- 1.我國現行住宅地震保險之危險承擔方式，係依據「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與第三項規定辦理。
- 2.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依下列機制分散：
 - (1).第一層新臺幣三十億元，移轉由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承擔。
 - (2).第二層新臺幣六百七十億元，移轉由地震保險基金承擔及分散；此層國外再保安排曾發行巨災債券（美金1億）。
- 3.地震保險基金承擔之危險依下列方式辦理：
 - (1).新臺幣一百七十億元以下部分，由地震保險基金承擔。

- (2).超過新臺幣一百七十億元至新臺幣三百七十億元部分，安排於國內、外再保險市場或資本市場分散
- (3).超過新臺幣三百七十億元至新臺幣五百三十億元部分，由地震保險基金承擔。
- (4).超過新臺幣五百三十億元至新臺幣六百七十億元部分，由政府承擔，損失發生時由主管機關編列經費需求報請行政院循預算程序辦理。
- 4.各層危險承擔限額，均以每一次地震事故保險損失金額為計算基礎。同一次地震事故合計應賠付之保險損失總額超過各層危險承擔限額之合計總額時，按比例削減賠付被保險人之賠款金額。
- 5.各層危險承擔限額，由地震保險基金視住宅地震保險之投保、理賠情形，定期檢討研提方案報請主管機關適時調整。

伍、住宅地震保險共保聯營之探討

依據統計資料，1999年921集集大地震時，全國760萬住戶中，投保火險者350萬件中，有加保地震險者僅有1萬件左右，地震投保率僅占全國0.2%，以致大多數受災民眾能夠得到保險理賠者非常有限。基於此次慘痛經驗，2002年4月1日，政府毅然決然實行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並規定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中，必須採行共保聯營方式。

一、住宅地震保險各年度簽單保費收入持續成長(詳如表5)

- (一) 自2002年4月1日實施以來，住宅地震保險業務以穩定速度成長，就地震保險制度實施隔年2003年，其簽單保費收入較上一年度成長約88%(若以2002年4月開辦住宅地震保險的時間比例原則計算，實際可能之成長率約為41%)，並持續成長。
- (二) 2009年住宅地震險保費收入，已從2002年6.6億元增至29.5億元，惟2009年度簽單保費收入僅成長0.15%，係因自2009年起保費調降為新臺幣1,350元，導致投保率雖然增加，簽單保費收入卻未跟著上升，住宅地震險佔全部財產保險業保費收入2.9%，為歷年最高比重，住宅地震險保費收入仍在持續成長中。
- (三) 2010年至2016年，住宅地震保險保費收入由30億元增加至36億元，相較於其他財產保險業保費收入呈現較高成長率，住宅地震保險保費收入成長明顯趨緩。
- (四) 2017年預估住宅地震險保費收入有可能會較上年衰退，此一警訊尤須予以密切觀察。

表 5 住宅地震保險保費收入金額、比重與成長率

(單位：百萬元)

年度	財產保險業保費收入(1)	住宅地震險保費收入(2)	(2)/(1)=比重	財產保險業保費收入成長率	住宅地震險保費收入成長率
2002	101,433	661*	0.65%	-	-
2003	109,469	1,243	1.14%	7.92%	88.02%
2004	115,468	1,703	1.47%	5.48%	37.03%
2005	118,502	2,102	1.77%	2.63%	23.40%
2006	114,106	2,425	2.13%	-3.71%	15.40%
2007	112,583	2,722	2.42%	-1.33%	12.26%
2008	107,741	2,948	2.74%	-4.30%	8.28%
2009	101,859	2,952	2.90%	-5.46%	0.15%
2010	105,805	3,058	2.89%	3.87%	3.59%
2011	113,033	3,194	2.83%	6.83%	4.43%
2012	120,483	3,203	2.66%	6.59%	0.28%
2013	124,904	3,337	2.67%	3.67%	4.20%
2014	132,220	3,463	2.62%	5.86%	3.78%
2015	136,119	3,523	2.59%	2.95%	1.74%
2016	145,962	3,647	2.50%	7.23%	3.51%

*2002年住宅地震保險保費收入計算自4月至12月。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二、住宅地震保險累積責任額及投保率

(一) 住宅地震險累積責任額及投保率 (詳如表 6、圖 3)

我國住宅地震保險基金於 2002 年成立，從 2002 年投保住宅地震保險有效保單件數 455,498 件，投保率占全國總戶數約近 6%，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總投保件數已達 2,795,766 件，佔我國全國總戶數 8,493,852 戶比重為 32.92%，基金累積責任額達新台幣 4 兆 6,063 億元，我國住宅地震保險已初具規模。

表 6 住宅地震保險累積責任額及投保率

截止日期	有效保單件數 (件)	住宅總戶數 (件)	投保率 (%)	累積責任額 (元)
2002/12/31	455,498	7,600,000	5.99%	612,891,731,446
2003/12/31	859,213	7,600,000	11.31%	1,158,665,839,603
2004/12/31	1,173,082	7,600,000	15.44%	1,585,987,872,594
2005/12/31	1,447,545	7,600,000	19.05%	1,956,538,885,851
2006/12/31	1,672,043	7,600,000	22.00%	2,259,141,065,179
2007/12/31	1,872,195	7,800,000	24.00%	2,530,042,901,874
2008/12/31	2,029,369	7,800,000	26.02%	2,755,805,139,750
2009/12/31	2,168,528	7,900,000	27.45%	2,943,524,147,893
2010/12/31	2,294,738	8,077,482	28.41%	3,110,467,809,435
2011/12/31	2,390,202	8,166,245	29.27%	3,242,988,250,497
2012/12/31	2,459,152	8,166,245	30.11%	4,036,659,155,307
2013/12/31	2,553,337	8,372,927	30.50%	4,194,485,575,929
2014/12/31	2,637,811	8,372,927	31.50%	4,339,298,098,204
2015/12/31	2,707,256	8,409,079	32.19%	4,455,459,833,348
2016/12/31	2,795,766	8,493,852	32.92%	4,606,343,766,081

資料來源：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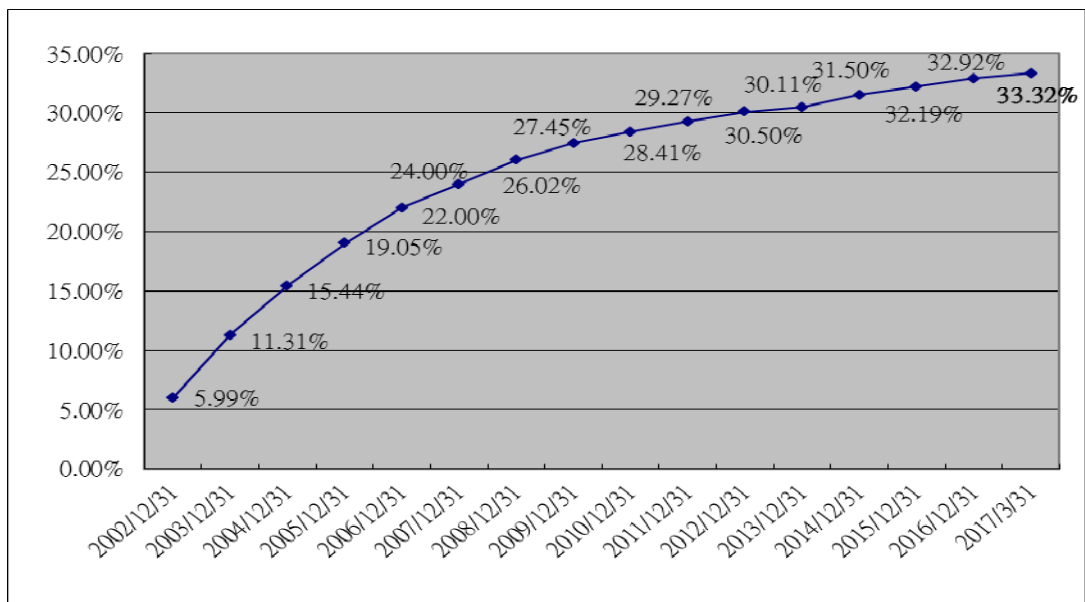


圖 3 住宅地震保險投保率趨勢圖

資料來源：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二) 投保率的隱憂(詳如表 7)

1 投保率已增加至 33.32%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止住宅地震險全國有效保單件數為 2,829,854 件，全國平均投保率為 33.32%。

2 民眾已有主動投保住宅地震保險之趨勢，但整體尚不足

依據住宅地震保險基金公布之台灣住宅地震保險購買意願分析表，統計至 2014 年已投保累積件數 2,629,563 件中，因向金融機構貸款而必須投保住宅地震保險之件數，計有 2,409,038 件，佔整體簽單件數達 91.61%；非貸款件數且自願投保簽單件數為 220,345 件，佔整體簽單件數比 8.39%，由於非貸款且自願投保件數持續增加，顯示民眾已有主動投保住宅地震保險之趨勢。

即便投保率現已增加至 33.32%，表示仍有 66.68%，亦即近七成住戶未投保住宅地震保險，可見仍有很多人尚未投保住宅地震保險以獲得保障。而目前國人僅約三成多的投保比例中，出於非自願投保比例竟然超過 9 成以上。換言之，若以全國總戶數換算，國人對於住宅地震保險出於主動意願投保者僅約 7%，實應喚起重視之警訊。

表 7 台灣住宅地震保險購買意願分析表

簽單年度	簽單件數	貸款件數	百分比	非貸款件數	百分比
2008 年	2,210,834	2,051,825	92.81%	159,009	7.19%
2009 年	2,395,657	2,229,175	93.05%	166,482	6.95%
2010 年	2,469,163	2,282,312	92.43%	186,851	7.57%
2011 年	2,566,713	2,374,166	92.50%	192,547	7.50%
2012 年	2,603,909	2,404,472	92.34%	199,437	7.66%
2013 年	2,703,294	2,491,753	92.17%	211,541	7.83%
2014 年	2,629,563	2,409,038	91.61%	220,345	8.39%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三、地震基金各年度收入及成長率表

依據「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第十條規定：「本保險共保組織會員，就其共保分進認受成分之業務，應依下列規定提存或處理未滿期保費準備金、賠款準備金及特別準備金：

- (一) 未滿期保費準備金應以純保險費採二十四分法提存之。
- (二) 已報未付賠款準備金及未報賠款準備金應以地震保險基金提供之數據提存之。
- (三) 特別準備金應於每年底就滿期純保險費及收回賠款準備金之總和扣除攤付賠款及提存賠款準備金後，如有餘額，應全數提存之；如有不足，得就特別準備金沖減之。
- (四) 特別準備金累積提存總額超過當年度所認受之承擔限額之三倍時，其超過部分之十五分之一，得收回以收益處理。
- (五) 第三款之特別準備金，每年新增提存數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 (六) 第三款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提列於負債項下之特別準備金，於 2013 年 1 月 1 日起，除主管機關基於監理目的另行指定外，於 2013 年 1 月 1 日，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提列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科目。
- (七) 第三款及第四款之特別準備金可沖減或收回金額，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扣除所得稅後之餘額，得由提存於業主權益項下之特別盈餘公積之特別準備金沖減或收回之。」

茲就自 2012 年至 2016 年地震基金各年度收入及成長率表如表 8。

表 8 地震基金各年度收入及成長率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度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特別準備金	13,906,218	15,721,028	17,629,590	19,715,519	21,984,954
未滿期保費準備	1,124,319	1,176,769	1,226,730	1,277,242	1,319,941
預留調整準備	348,979	399,657	451,886	505,370	560,932
信用風險準備	155,145	188,930	223,749	255,708	292,750
合計	15,534,661	17,486,384	19,531,955	21,753,839	24,158,577
成長率	13.16%	12.56%	11.70%	11.38%	11.05%

資料來源：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四、地震基金可運用資金配置狀況表

依據「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管理辦法」第六條規定：「本基金之資金，除支應業務之需要外，其運用項目以下列各款為限：

- (一) 存放於國內銀行之新臺幣及外匯存款。

- (二) 購買公債、國庫券、金融債券、可轉讓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及金融機構保證商業本票。
- (三) 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或經評等機構評定為相當等級以上之公司所發行之公司債。
- (四) 購買債券型基金。
- (五) 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准之運用項目。

前項第三款、第四款之購買限額及條件，應報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

本基金每年度資金運用之財務收益總額扣除財務成本、費用及損失後之淨額，應結轉累積餘絀。」

分析 2016 年地震基金可運用資金總金額較 2015 年增加 269 萬元，其可運用資金配置情形，用於銀行存款金額較前一年度減少 204 萬元，其比例由原本 25.3% 降至 14.9%，投資政府與金融債券金額較前一年度增加約 410 萬元，比例由原本 56.4% 成長至 66.3%，顯示投資尚以穩健的債券為主。地震基金可運用資金配置狀況表如表 9。

表 9 地震基金可運用資金配置狀況表

項目 Item	2015		2016		比較增減 金額 Change in Amount
	金額 Amount	比例 %	金額 Amount	比例 %	
銀行存款 Bank Deposits	5,929,538	25.3%	3,885,353	14.9%	(2,044,185)
政府債券 Government Bonds	4,370,630	18.7%	6,652,199	25.5%	2,281,569
金融債券 Financial Bonds	8,820,591	37.7%	10,638,666	40.7%	1,818,075
公司債券 Corporate Bonds	4,296,986	18.3%	4,940,887	18.9%	643,901
證券(ETF) Securities	7,794	0.03%	0	0.00%	(7,794)
總計Total	23,425,539	100.00%	26,117,105	100.00%	2,691,566

資料來源：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五、地震基金純保費與附加費用表

依據「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第九條第一項規定：「本保險之保險費採全國單一費率，其費率結構如下：

(一) 純保險費，占保險費百分之八十五。

(二) 附加費用，占保險費百分之十五。

本保險之保險費率，由地震保險基金依據風險評估結果及投保、理賠情況訂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

地震基金簽單保費收入自 2002 年 6.6 億元，至 2016 年已增加至 36.47 億元，隨著簽單保費收入成長，地震基金純保費與附加費用亦由 2002 年的 5.6 億元及 1 億元，分別成長至 2016 年的 30.94 億元及 5.52 億元。茲就自 2002 年至 2016 年地震基金簽單保費收入純保費與附加費用一覽表如表 10。

表 10 地震基金簽單保費收入純保費與附加費用表

(期間：2002/04/01~2016/12/31)

年度	住宅地震基本保險 簽單保費收入(元)	純保費	附加費用
2002	661,231,038	560,943,547	100,287,491
2003	1,242,787,899	1,053,865,108	188,922,791
2004	1,702,958,791	1,443,834,112	259,124,679
2005	2,101,527,131	1,781,588,988	319,938,143
2006	2,425,076,009	2,055,586,152	369,489,857
2007	2,722,298,054	2,307,840,688	414,457,366
2008	2,947,697,583	2,499,505,439	448,192,144
2009	2,951,980,627	2,499,777,269	452,203,358
2010	3,057,969,448	2,592,045,519	465,923,929
2011	3,193,562,435	2,707,698,133	485,864,302
2012	3,202,553,923	2,716,364,638	486,189,285
2013	3,336,937,746	2,829,415,113	507,522,633
2014	3,463,140,616	2,937,814,197	525,326,419
2015	3,523,412,270	2,989,718,198	533,694,072
2016	3,646,940,254	3,094,364,201	552,576,053
總計	40,180,073,824	34,070,361,302	6,109,712,522

資料來源：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陸、住宅地震保險共保聯營運作模式

一、組織型態

(一) 緣由

1990年代初期，國際天災頻傳，尤其1994年1月17日美國加州Northridge發生規模6.6大地震，造成61人死亡或失蹤，保險損失達US\$184.5億，次年在日本兵庫縣南部又發生規模7.3阪神大地震，造成6,425人死亡或失蹤，保險損失達US\$31.7億，單就日本住宅地震保險理賠金額就高達至783.5億圓，許多保險公司與再保公司因面臨嚴重虧損，發生經營困難紛紛退出保險市場，或減縮再保能量，以致承保公司與再保公司之再保險安排發生困難。國內地震災難頻傳，加上台灣民眾聽聞國際巨大天災所遭受的損失，普遍產生危機意識，想要投保其住宅之地震險獲得保障，然而保險公司卻多以再保能量不足為由婉拒，社會大眾希望建構一套適用於台灣地震保險之保障機制之聲音遂逐漸興起¹。

當時保險監理單位(財政部保險司)請中央再保險公司籌畫有關地震保險之再保等事宜，與產險業者共同研商具體可行方案，透過產、官、學等各界響應，藉由成立「住宅地震保險共保執行小組」規劃一套完整之地震保險機制，日後籌組台灣「住宅地震險共保聯營」之構想初步形成。1999年9月21日凌晨1:47分發生南投集集921大地震，為研究已久之台灣住宅地震保險制度加速催生，

政府於2001年7月9日修正保險法，增訂保險法第138條之1條之規定，以作為我國住宅地震保險之法源依據。為使住宅地震保險更為完善，財政部並訂定「住宅地震保險共保及危險承擔機制實施辦法」，此辦法係由住宅地震保險共保執行小組參考日本、紐西蘭、土耳其及美國加州等國外相關實施經驗，並為精確評估我國地震風險，委託美國知名風險評估顧問公司EQECA來協助估算地震風險。前述實施辦法明訂了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的法源依據，其第二條表示：辦理住宅火災保險業務之財產保險業與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組成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以共保方式承保住宅地震保險。

政府為降低因地震發生而對國家財務之衝擊，並減輕對國外再保險依賴，以累積我國地震承擔能量，財政部制定「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捐助章程」及「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管理方法」，並請中央再保險公司籌設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我國住宅地震保險在政府與國內產物保險業者共同推動下，於2002年4月1日正式開始實施。

(二) 組織沿革

茲就過去多次法規修訂所定義之住宅地震保險共保聯營組織沿革，詳如表11。

表 11 住宅地震保險共保聯營之組織沿革

法規名稱	修訂時間	共保組織定義	共保組織作業規範之訂定	備註
住宅地震保險共保及危險承擔機制實施辦法	2001 年 11 月	由辦理住宅火災保險業務之財產保險業與中再公司共同組成共保組織。	由中再公司會商產險公會訂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2005 年 12 月	由辦理住宅火災保險業務之財產保險業與中再公司共同組成共保組織。	由中再公司會商地震基金與產險公會訂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新增地震基金參與訂定共保組織作業規範。
	2006 年 12 月	由辦理住宅火災保險業務之財產保險業與專業再保公司共同組成共保組織。	由專業再保公司會商地震基金與產險公會訂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將原本指名中再公司改為專業再保公司。
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	2007 年 11 月~	共保組織由辦理住宅火災保險業務之財產保險業組成。但經主管機關核可營業之專業再保險業得向地震保險基金申請同意後加入。	由地震保險基金會商產險公會訂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一、法規更名為「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 二、排除專業再保公司參與訂定作業規範。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三) 組織成員

依據「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第四條規定，共保組織由辦理住宅火災保險業務之財產保險業組成。但經主管機關核可營業之專業再保險業得向地震保險基金申請同意後加入。所以廣義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應為產險公司、地震保險基金及專業再保險公司；而一般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所指應為產險公司及有加入會員之專業再保險公司，前面提及產險公司泛指有辦理承保住宅火災保險業務之財產保險業。

截至 2017 年/6 月為止，現行已加入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之會員公司名單詳如表 12。

表 12 現行已加入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之會員公司名單

(至 2017 年/6 月)

公 司	會員身分
台灣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住宅火災保險業務之財產保險業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住宅火災保險業務之財產保險業
富邦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住宅火災保險業務之財產保險業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住宅火災保險業務之財產保險業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住宅火災保險業務之財產保險業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住宅火災保險業務之財產保險業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住宅火災保險業務之財產保險業
第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住宅火災保險業務之財產保險業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住宅火災保險業務之財產保險業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住宅火災保險業務之財產保險業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住宅火災保險業務之財產保險業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住宅火災保險業務之財產保險業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住宅火災保險業務之財產保險業
台壽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住宅火災保險業務之財產保險業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辦理住宅火災保險業務之財產保險業
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	辦理住宅火災保險業務之財產保險業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專業再保險業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二、共保成份

(一) 法源依據

依據「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第四條第二項規定：「共保組織會員之認受成分，包括基本成分及分配成分。基本成分由地震保險基金會商產險公會訂定之。分配成分之計算，以各會員過去三年平均之本保險保險費收入占有率為準。」所以，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之共保成分，主要分為基本成分及分配成分。

(二) 共保成分計算方式

依據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之「住宅地震保險轉分共保合約」內第五條有關會員公司認受成分的記載，會員公司認受成分包括基本成分及分配成分，但專業再保險業僅認受基本成分。茲就基本成分與分配成分計算方式說明如下：

1. 基本成分：本國保險公司每公司百分之一，外商分公司每公司百分之〇.五。專業再保險業之成分由地震保險基金會商產險公會訂定之。

2.分配成分：按個別會員公司合約年度之前二、三、四年平均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保險費收入占全體會員公司同期間之平均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保險費收入總額之比例計算，計算公式如下：

$$(1-總基本成分) \times \frac{\text{個別會員公司合約年度前二、三、四年平均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保險費收入}}{\text{全體會員公司合約年度前二、三、四年平均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保險費收入總額}}$$

(三) 共保會員共保比例

個別會員公司各依其認受成分，各自負擔共保責任，不負連帶責任。各會員公司每年之認受成分依前項計算公式每年計算之「住宅地震保險共保會員公司認受成分明細表」為準，該表為共保合約之一部分，並於每一年度開始前分送各會員公司確認。現行共保會員之共保比例詳如表 5-3，近年共保會員公司之共保比例詳如表 13。

表 13 2017 年度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會員認受成分計算表

(單位:新臺幣元)

公 司	2013/1-2015/12		基本成分 (1)	分配成分 (2)	認受成分 (1)+(2)	每一地震事故 最高損失金額 (30 億元)
	簽單保費	市占率				
台灣產物保險公司	1,401,625,657	13.57%	1.00%	10.57%	11.57%	347,100,000
兆豐產物保險公司	795,079,613	7.70%	1.00%	6.01%	7.01%	210,300,000
富邦產物保險公司	1,227,246,346	11.89%	1.00%	9.27%	10.27%	308,100,000
蘇黎世產物保險公司	382,225,681	3.70%	1.00%	2.89%	3.89%	116,700,000
泰安產物保險公司	559,095,470	5.42%	1.00%	4.23%	5.23%	156,900,000
明台產物保險公司	1,292,038,984	12.52%	1.00%	9.77%	10.77%	323,100,000
南山產物保險公司	163,026,872	1.58%	1.00%	1.23%	2.23%	66,900,000
第一產物保險公司	704,102,852	6.82%	1.00%	5.32%	6.32%	189,600,000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公司	628,955,826	6.09%	1.00%	4.75%	5.75%	172,500,000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810,287,123	7.85%	1.00%	6.12%	7.12%	213,600,000
華南產物保險公司	648,247,314	6.28%	1.00%	4.90%	5.90%	177,000,000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1,082,554,705	10.49%	1.00%	8.18%	9.18%	275,400,000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公司	357,942,047	3.47%	1.00%	2.71%	3.71%	111,300,000
台壽保產物保險公司	160,989,064	1.56%	1.00%	1.22%	2.22%	66,600,000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公司 臺灣分公司	76,683,259	0.74%	0.50%	0.58%	1.08%	32,400,000
法商法國巴黎產物保險 公司臺灣分公司	33,137,121	0.32%	0.50%	0.25%	0.75%	22,500,000
中央再保險公司			7.00%	0.00%	7.00%	210,000,000
合計	10,323,237,934	100.00%	22.00%	78.00%	100.00%	3,000,000,000

(註) 本表彙整共保組織會員民國 102 年至 104 年三年住宅地震基本保險保險費收入，不含亞洲產險。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表 14 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會員認受成份一覽表

(2012-2017)

年度 公司	2012	2013	2014	2015	2016	2017
臺灣產物保險公司	10.08%	10.69%	10.91%	11.18%	11.43%	11.57%
兆豐產物保險公司	6.21%	6.32%	6.43%	6.73%	6.91%	7.01%
富邦產物保險公司	10.16%	10.27%	10.41%	10.48%	10.22%	10.27%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4.84%	4.74%	4.57%	4.33%	4.08%	3.89%
泰安產物保險公司	3.83%	4.12%	4.52%	4.90%	5.12%	5.23%
明台產物保險公司	12.98%	12.90%	12.63%	12.11%	11.37%	10.77%
南山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5.28%	3.38%	2.50%	2.31%	2.26%	2.23%
第一產物保險公司	8.06%	7.51%	7.01%	6.65%	6.48%	6.32%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公司	3.87%	4.34%	4.54%	4.90%	5.38%	5.75%
新光產物保險公司	6.36%	6.44%	6.56%	6.78%	6.94%	7.12%
華南產物保險公司	5.33%	5.62%	5.83%	5.95%	5.95%	5.90%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公司	8.75%	8.65%	8.64%	8.84%	9.05%	9.18%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公司	3.68%	3.73%	3.75%	3.67%	3.70%	3.71%
台壽保產物保險公司	1.88%	2.35%	2.50%	2.32%	2.26%	2.22%
美商安達產物保險公司	0.66%	0.84%	1.01%	1.12%	1.11%	1.08%
港商亞洲保險公司	0.51%	0.51%	0.51%	0.00%	0.00%	0.00%
法國巴黎產險	0.52%	0.59%	0.68%	0.73%	0.74%	0.75%
中央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7.00%	7.00%	7.00%	7.00%	7.00%	7.00%
合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註)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前身為蘇黎世產物保險公司。

資料來源：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本研究自行整理。

(四) 認受成份法規訂定

茲就過去共保組織會員之認受成份法規訂定里程整理如表 15 所示：

表 15 共保組織會員之認受成份法規訂定歷程表

法規名稱	修訂時間	共保組織會員之認受成份	
		基本成份	分配成份
住宅地震保險共保及危險承擔機制實施辦法	2001年11月	由中再公司會商產險公會訂定。	以各會員過去三年平均之住宅火災保險保險費收入佔有率為準。
	2006年12月	由專業再保公司會商產險公會訂定。	以各會員過去三年平均之住宅火災保險保險費收入佔有率為準。
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	2007年11月~	由地震保險基金會商產險公會訂定。	以各會員過去三年平均之住宅火災保險保險費收入佔有率為準。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整理。

三、共保運作模式

(一) 運作模式

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會員公司應簽署轉分共保合約，轉分共保合約應訂明共保組織承擔依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所訂第一層之承擔限額及各會員公司之認受成分，個別會員公司各依其認受成分，各自負擔共保責任，不負連帶責任。

1. 共保業務範圍

依據「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所應承保之下列住宅地震保險業務為限：

- (1) 使用主管機關核准之「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保單所承保之住宅地震基本保險業務。
- (2) 已投保長期住宅火災保險有效保單加保一年期之住宅地震基本保險業務。
- (3) 簽單公司自行開發之各種住宅火災保險、住宅綜合保險及住宅地震保險等保單所承保之住宅地震基本保險業務。

2. 共保限額

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所訂第一層每一次地震事故合計最高保險損失金額為新台幣三十億元。

3. 純保費

地震保險基金分進之純保險費收入總額，於扣除共保組織及國內、外再保險市場或資本市場危險分散成本、淨自留賠款、未滿期保費準備淨變動及賠款準備淨變動後之餘額，全數納入地震保險基金累積處理。並將共保組織應分配之純保費支付予各會員公司，於承保年度結束時製作未滿期保費移轉與純保費分配比率差異調整帳單。

4.認受成分

會員公司認受成分包括基本成分及分配成分，惟專業再保險業僅認受基本成分。共保成分之計算方式詳如本章第二節內容說明，不再贅述。

5.共保帳務處理作業

地震保險基金於簽單公司資料傳輸完成後，二週內製送共保會員公司轉分業務月帳單，據以辦理收付。會員公司應付之款項，應於寄送轉分業務月帳單日起二週內，將金額匯入地震保險基金指定之銀行帳戶。

6.現金攤賠

地震保險基金於收到簽單公司辦理現金攤賠證明文件後，二週內經核對無誤即製送共保現金賠款帳單，據以辦理收付。

7.提存各種準備金

會員公司就其共保分進認受成分之業務，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第十條之規定，分別提存或處理未滿期保費準備金、賠款準備金及特別準備金。

8.會員公司之退出

A.會員公司遇有下列情況之一時，得退出本共保：

(a)會員公司於年度中停止經營共保業務範圍所列全部業務時，得於次年度開始前三個月通知地震保險基金自翌年起退出本共保。

(b)會員公司因停業清理、解散或因合併而成為消滅公司者，退出本共保。

B.會員公司因第1點第(1)項退出共保者，仍應按當年度共保認受成分認受至當年底止之簽單業務，屆時其認受成分之未了責任仍由該會員繼續承擔。

C.會員公司因第1點第(2)項之停業清理、解散退出本共保者，其所遺當年度認受成分自主管機關公告之停業清理、解散日起，移轉由其他共保組織會員承受。移轉方式由共保組織會員開會決定。

D.會員公司因第 1 點第(1)項與第(2)項合併退出共保者，應即通知地震保險基金退出本共保，其所遺當年度認受成分應併由存續公司承接。

9.新會員公司之加入

凡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住宅火災保險業務之保險公司應即參加為會員公司，其依規定承保之住宅地震基本保險業務應即納入共保，其參加共保之認受成分由共保會員公司開會決定之。

經主管機關核可營業並向地震保險基金申請同意後加入之專業再保險業於次年年度開始時加入之。

10.會計處理原則

共保會員公司之會計處理依據「保險業辦理住宅地震保險會計處理原則」辦理。

(二) 共保建置歷程

主管機關為能使國內住宅地震保險更趨完善，結合學者與民間機構的力量，適時增訂、修訂法規，持續改善共保危險分散機制，成立相關機構，以期保障民眾財產安全，降低損失風險。就其建置歷程詳如圖 4 所示。

- (一) 2001/7 增訂保險法 138-1 條，作為我國住宅地震保險之法源依據。
- (二) 2001/7 增訂保險法 144-1 條，保險業得以共保方式承保之規範依據。
- (三) 2001/11 頒布「住宅地震保險共保及危險承擔機制實施辦法」。
- (四) 2001/11 頒布「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捐助章程」與「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管理辦法」。
- (五) 2002/2 核准「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作業規範」。
- (六) 2002/4 開辦住宅地震保險。
- (七) 2007/12 頒布(更名)「住宅地震保險危險承擔機制實施辦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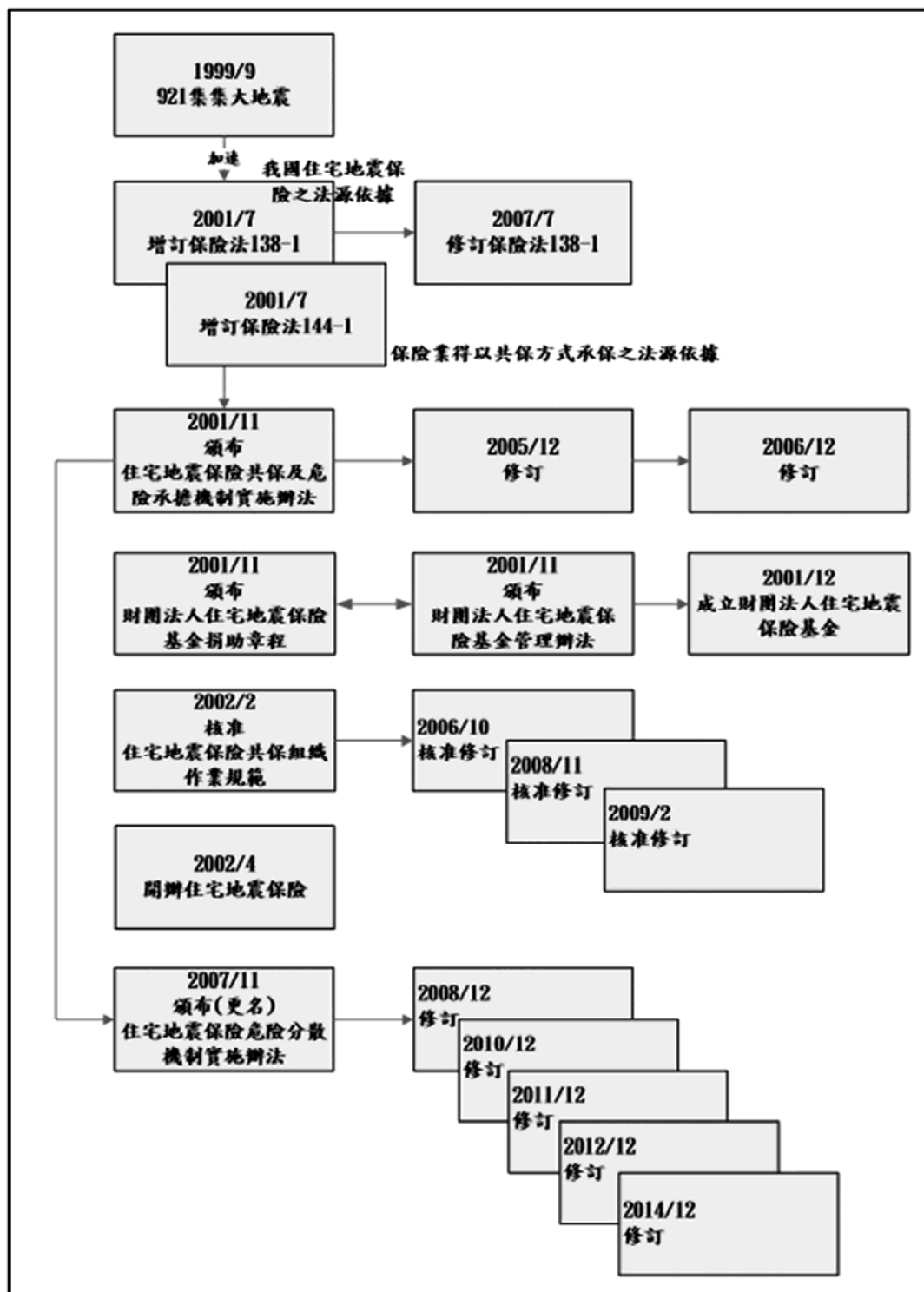


圖 4 住宅地震保險建置歷程

資料來源：本文自行整理。

依圖 4 得知，「住宅地震保險共保及危險承擔機制實施辦法」的增訂、修訂與更名為「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辦法」後再修訂之次數，共計有九次，顯示主管機關對於住宅地震保險的共保與危險分散十分重視。本研究以前述實施辦法之每次增訂或修訂時間建立獨立表格，將該次增訂或修訂條文中，有關共保組織定義、共保組織作業規範、共保組織會員之認受成份、運作方式、危險承擔機制等議題分類說明，並比較其與上次增修訂條文之差異，惟若沒有建立表格表示該次增修條文並未異動前述分類欄位，說明詳如表 16 至表 22。

表 16 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及危險承擔機制表

(2001 年 11 月)

項目	說明		
共保組織定義	由辦理住宅火災保險業務之財產保險業與中再公司共同組成共保組織。		
共保組織作業規範	由中再公司會商產險公會訂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共保組織會員之認受成份	基本成份	由中再公司會商產險公會訂定。	
	分配成份	以各會員過去三年平均之住宅火災保險保險費收入佔有率為準。	
運作方式	以共保方式承保住宅地震保險。		
危險承擔機制	第一層	20 億元	共保組織承擔。
	第二層	180 億元	住宅地震保險基金承擔。
	第三層	200 億元	中再公司安排國內、外再保險或資本市場分散。
	第四層	100 億元	政府。
	總額	500 億元	超過時，按比例削減賠付被保險人之賠款金額。
	各層危險承擔限額，由中再公司視住宅地震保險之投保、理賠情形，定期檢討研提方案報請主管機關適時調整。		
	各層危險承擔限額均以每一次地震事故保險損失金額為計算基礎。		

資料來源:本文自行整理。

表 17 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及危險承擔機制表

(2005 年 12 月)

項目	說明		備註	
共保組織 定義	由辦理住宅火災保險業務之財產保險業與中再公司共同組成共保組織。			
共保組織 作業規範	由中再公司會商地震基金與產險公會訂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新增地震基金參與訂定。	
共保組織 會員之認 受成份	基本成份	由中再公司會商產險公會訂定。		
	分配成份	以各會員過去三年平均之住宅火災保險保險費收入佔有率為準。		
運作方式	產險業所承保之住宅地震保險應全數向中再公司為再保險，中再公司再依分層機制分散危險。		明訂中再公司統籌分散風險	
危險承擔 機制	第一層 20 億元	移轉共保組織承擔。		
	第二層 480 億元	1、180 億元	地震基金	將原本舊制的第二層至第四層，改為同一層後再細分。
		2、200 億元	安排國內、外再保險或資本市場分散。	
		3、100 億元	政府。	
		由地震基金承擔並依順序安排		
	總額 500 億元超過時，按比例削減賠付被保險人之賠款金額。			
各層危險承擔限額均以每一次地震事故保險損失金額為計算基礎。				
各層危險承擔限額，由住宅地震基金視住宅地震保險之投保、理賠情形，定期檢討研提方案報請主管機關適時調整。				

資料來源：本文自行整理。

表 18 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及危險承擔機制表

(2006 年 12 月)

項目	說明		備註	
共保組織定義	由辦理住宅火災保險業務之財產保險業與專業再保公司共同組成共保組織。		將原本指名中再公司，改為專業再保公司	
共保組織作業規範	由專業再保公司會商地震基金與產險公會訂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共保組織會員之認受成份	基本成份	由專業再保公司會商產險公會訂定。		
	分配成份	以各會員過去三年平均之住宅火災保險保險費收入佔有率為準。		
運作方式	產險業所承保之住宅地震保險應全數向指定專業再保公司為再保險，指定之專業再保公司再依分層機制分散危險。			
危險承擔機制	第一層 24 億元	移轉共保組織承擔。		由 20 億元提高至 24 億元
	第二層 576 億元	1、176 億元	地震基金	第二層變更項目： 一、由 480 億元提高至 576 億元。 二、將第 1 順序調降金額，再細分新增第 3 順序。
		2、200 億元	安排國內、外再保險或資本市場分散。	
		3、100 億元	地震基金	
		4、100 億元	政府。	
	由地震基金承擔並依順序安排			
總額 600 億元超過時，按比例削減賠付被保險人之賠款金額。		總額由 500 億元增加為 600 億元		
各層危險承擔限額均以每一次地震事故保險損失金額為計算基礎。 於保險期間內連續七十二小時內發生二次以上時，視為同一次事故。		新增同一事故定義		
各層危險承擔限額，由住宅地震基金視住宅地震保險之投保、理賠情形，定期檢討研提方案報請主管機關適時調整。				

資料來源：本文自行整理。

表 19 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及危險承擔機制表

(2007 年 11 月)

項目	說明		備註	
共保組織定義	共保組織由辦理住宅火災保險業務之財產保險業組成。但經主管機關核可營業之專業再保險業得向地震保險基金申請同意後加入。		修改文字敘述	
共保組織作業規範	由地震保險基金會商產險公會訂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刪除原本專業再保公司。	
共保組織會員之認受成份	基本成份	由地震保險基金會商產險公會訂定。	將原本專業再保公司，改為地震保險基金。	
	分配成份	以各會員過去三年平均之住宅火災保險保險費收入佔有率為準。		
運作方式	財產保險業應承保住宅地震危險，並應全數向地震保險基金為再保險。地震保險基金再依分層機制分散危險。		將原本指定專業再保公司，改為地震保險基金。	
危險承擔機制	第一層 24 億元	移轉共保組織承擔。		
	第二層 576 億元	1、176 億元	地震基金。	
		2、200 億元	安排國內、外再保險或資本市場分散。	
		3、100 億元	地震基金。	
		4、100 億元	政府。	
		由地震基金承擔並依順序安排。		
	總額 600 億元超過時，按比例削減賠付被保險人之賠款金額。			
各層危險承擔限額均以每一次地震事故保險損失金額為計算基礎。 保險損失係指承保損失及處理理賠所生之費用。 於保險期間內連續七十二小時內發生二次以上時，視為同一次事故。		新增保險損失的定義。		
各層危險承擔限額，由住宅地震基金視住宅地震保險之投保、理賠情形，定期檢討研提方案報請主管機關適時調整。				

資料來源:本文自行整理。

表 20 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及危險承擔機制表

(2008 年 12 月)

項目	說明		備註	
共保組織定義	共保組織由辦理住宅火災保險業務之財產保險業組成。但經主管機關核可營業之專業再保險業得向地震保險基金申請同意後加入。			
共保組織作業規範	由地震保險基金會商產險公會訂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共保組織會員之認受成份	基本成份	由地震保險基金會商產險公會訂定。		
	分配成份	以各會員過去三年平均之住宅火災保險保險費收入佔有率為準。		
運作方式	財產保險業應承保住宅地震危險，並應全數向地震保險基金為再保險。地震保險基金再依分層機制分散危險。			
危險承擔機制	第一層 28 億元	移轉共保組織承擔。	由 24 億元提高至 28 億元	
	第二層 672 億元	1、172 億元	地震基金。	第二層變更項目： 一、由 576 億元提高至 672 億元。 二、調降第 1 順序金額至 172 億，將第 3 順序增加至 200 億元。
		2、200 億元	安排國內、外再保險或資本市場分散。	
		3、200 億元	地震基金。	
		4、100 億元	政府。	
		由地震基金承擔及依順序安排分散。		
總額 700 億元超過時，按比例削減賠付被保險人之賠款金額。		總額由 600 億元增加為 700 億元		
各層危險承擔限額均以每一次地震事故保險損失金額為計算基礎。 保險損失係指承保損失及處理理賠所生之費用。 於保險期間內連續一百六十八小時內發生二次以上時，視為同一次事故。		修改同一事故定義。		
各層危險承擔限額，由住宅地震基金視住宅地震保險之投保、理賠情形，定期檢討研提方案報請主管機關適時調整。				

資料來源：本文自行整理。

表 21 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及危險承擔機制表

(2011 年 12 月)

項目	說明		備註	
共保組織定義	共保組織由辦理住宅火災保險業務之財產保險業組成。但經主管機關核可營業之專業再保險業得向地震保險基金申請同意後加入。			
共保組織作業規範	由地震保險基金會商產險公會訂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共保組織會員之認受成份	基本成份	由地震保險基金會商產險公會訂定。		
	分配成份	以各會員過去三年平均之住宅火災保險保險費收入佔有率為準。		
運作方式	財產保險業應承保住宅地震危險，並應全數向地震保險基金為再保險，地震保險基金再依分層機制分散危險。			
危險承擔機制	第一層 30 億元	移轉共保組織承擔。	由 28 億元提高至 30 億元。	
	第二層 670 億元	1、170 億元	地震基金。	第二層變更項目： 調降第 1 順序金額至 170 億。
		2、200 億元	安排國內、外再保險或資本市場分散。	
		3、200 億元	地震基金。	
		4、100 億元	政府。	
		由地震基金承擔及依順序安排分散。		
總額 700 億元超過時，按比例削減賠付被保險人之賠款金額。		總額不變。		
各層危險承擔限額均以每一次地震事故保險損失金額為計算基礎。 保險損失係指承保損失及處理理賠所生之費用。 於保險期間內連續一百六十八小時內發生二次以上時，視為同一次事故。				
各層危險承擔限額，由住宅地震基金視住宅地震保險之投保、理賠情形，定期檢討研提方案報請主管機關適時調整。				

資料來源：本文自行整理。

表 22 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及危險承擔機制表

(2012 年 12 月)

項目	說明			備註	
共保組織定義	共保組織由辦理住宅火災保險業務之財產保險業組成。但經主管機關核可營業之專業再保險業得向地震保險基金申請同意後加入。				
共保組織作業規範	由地震保險基金會商產險公會訂定，報經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				
共保組織會員之認受成份	基本成份	由地震保險基金會商產險公會訂定。			
	分配成份	以各會員過去三年平均之住宅火災保險保險費收入佔有率為準。			
運作方式	財產保險業應承保住宅地震危險，並應全數向地震保險基金為再保險，地震保險基金再依分層機制分散危險。				
危險承擔機制	第一層 30 億元	移轉共保組織承擔。			
	第二層 670 億元	1、170 億元	地震基金。	小計 530 億元	第二層變更項目： 一、調降第 3 順序金額至 160 億。 二、調降第 4 順序金額至 140 億。
		2、200 億元	安排國內、外再保險或資本市場分散。		
		3、160 億元	地震基金。		
		4、140 億元	政府。		
	由地震基金承擔及依順序安排分散。				
總額 700 億元超過時，按比例削減賠付被保險人之賠款金額。			總額不變。		
各層危險承擔限額均以每一次地震事故保險損失金額為計算基礎。 保險損失係指承保損失及處理理賠所生之費用。 於保險期間內連續一百六十八小時內發生二次以上時，視為同一次事故。					
各層危險承擔限額，由住宅地震基金視住宅地震保險之投保、理賠情形，定期檢討研提方案報請主管機關適時調整。					

資料來源：本文自行整理。

表 22 之危險承擔機制限額為 2012 年修訂，當時經地震保險基金評估，倘臺灣於近期內不幸發生一次大規模地震，將耗盡地震保險基金累積資金，且需向金融機構貸款融資，以支應該基金資金不足支付之應攤付賠款。考量地震保險基金第二層第 1 順序至第 3 順序之危險分散方式，恐有資金及現金流量無法因應第二次地震之虞，所以明定新臺幣五百三十億元以下之危險分散方式，由地震保險基金視業務需要及市場成本狀況，安排於國內、外再保險市場或資本市場分散或自留。現階段危險承擔機制限額如圖 5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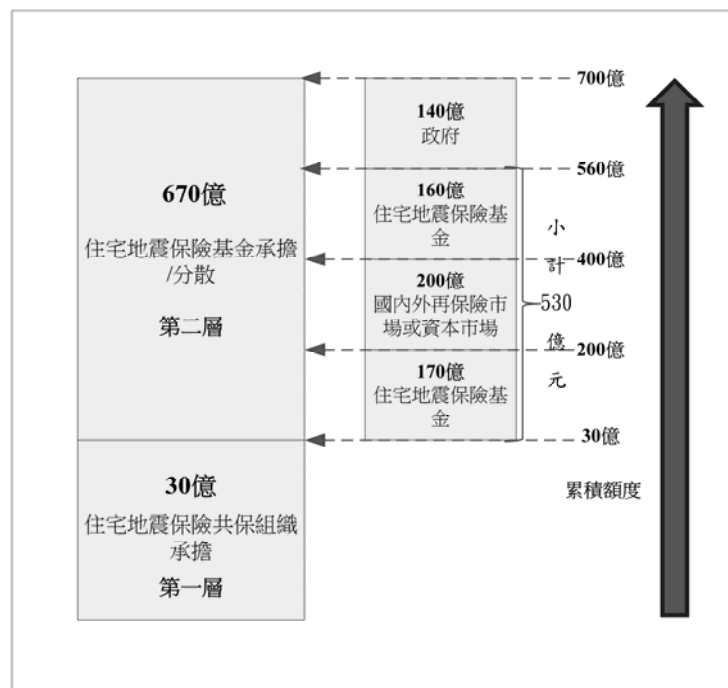


圖 1 現階段危險承擔機制限額

資料來源：本文自行整理。

(三) 我國與日本地震保險危險承擔機制比較

日本 1966 年 6 月開辦住宅地震保險制度，日本政府為避免民營保險公司承擔責任超過其可負擔限額而產生財務風險，導致信用危機，故日本住宅地震保險制度係結合公民營保險業，由政府擔任再保險人，承擔超過民營保險公司可負擔限額以上之責任。日本於開辦住宅地震保險同時，即由日本所有產險公司共同出資成立「日本地震再保險株式會社」(JER)來處理住宅地震保險危險承擔事宜。茲就日本地震保險制度與台灣進行簡單比較說明如表 23。

表 23 日本與台灣之地震保險制度比較表

項目	日 本	台 灣
法源依據	1966 年頒布 「地震保險相關法規」	2001 年增訂 保險法第 138 條之 1
相關機構	1966 年由產險公司合資成立日 本地震再保險公司(JER)	2002 年成立住宅地震保險基金(住 宅地震保險制度中樞組織)
費率	差別費率	單一費率
保險金額	實際現金價值	150 萬新台幣
損失認定	部分損毀、半損及全損	推定全損
理賠項目	包含動產與不動產損失	不動產損失
理賠限額	11 兆 3000 億日圓	700 億新台幣
危險分攤	由日本地震再保險公司、產險 公司及政府共同分擔	由共保聯營、地震保險基金、國內 外再保、政府依序獨力承擔
超額損失之 處理	不削減所應支付保險金額度	削減所應支付保險金額度
再保機制	全部國內自留無國外再保	非全部國內自留有國外再保
保險費可抵 稅優惠	有	無
保險期間	1 - 5 年期自由決定	僅有 1 年期

資料來源:本文自行整理。

依據日本地震再保險公司(JER)2016 年報顯示，日本地震保險之危險承擔機制主要
架構如圖 6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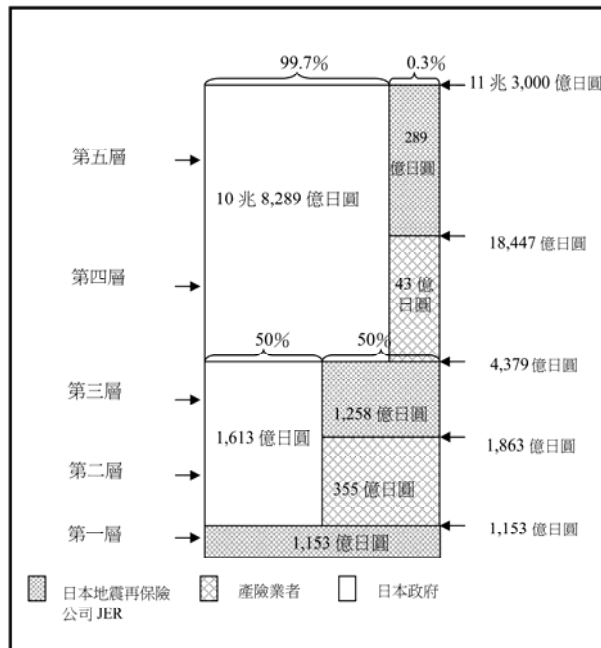


圖 6 日本現階段危險承擔機制架構圖

資料來源：Japan Earthquake Reinsurance Co., Ltd. Annual Report 2016。

柒、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保險公司之經營，除滿足眾多保險消費者需求、維持合理利潤之外，應以履行社會責任為經營職志。保險業承擔危險並收取保費為對價，建立保險人與被保險人彼此休戚與共之命運共同體，則屬保險業核心價值之所在。基此，當國人在面臨天然災害威脅時，保險人適時提供生命財產安全之保障，實為國人所殷切期盼，亦屬保險業責無旁貸，此對於位處地震帶國人而言，更需要有地震保險作為安身立命之保障所在。

1999年發生921大地震，實為台灣百年來最大天然災害，其所造成全國重大之經濟損失，更加速我國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之建構，進而確立住宅地震保險採行共保聯營方式。惟因現行住宅地震危險分散機制係採分層承擔方式，依「住宅地震保險危險承擔機制實施辦法」規定，其中被列為最優先之第一層危險承擔者，係由保險同業採共保聯營方式為之，顯示共保是建構國內地震危險安全防護最重要之基石。由於該基石之穩固與否，攸關我國住宅地震危險分散機制政策目標之達成，更直接影響2300萬國人生命財產之安全。

經由本文探討分析知，我國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實施已歷經十五年之久，期間雖經過多次檢討改進，仍留有極大之改善空間，尤其是首當其衝之住宅地震保險共保聯營運作方式，其中包括：共保聯營會員資格、共保成份分配、共保層次安排、共保承擔方式、共保承擔限額等，均有深入檢討並核實予以儘速改善之必要，使我國現行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真能為國人提供堅實之安全保障。

二、建議

關於我國現行住宅地震保險共保聯營之建議事項，謹此研提八則建議事項，依序分別說明如下：

(一) 危險承擔方式與金額宜重新檢討

日本地震保險危險承擔機制計分五層：第一層由日本地震再保險公司獨力承擔，第二層由日本產險業與政府合力承擔，第三層由日本地震再保險公司與政府合力承擔，第五層由日本地震再保公司與政府合力承擔。由上述知，日本除第一層採獨力承擔外，其餘四層均採合力承擔方式，藉以鞏固各層之承擔能力。相較我國住宅地震保險危險承擔機制亦分五層，且五層均採獨力承擔方式，較易有喪失清償能力之發生；再者，五層各自分配之危險承擔金額是否合宜，實有待重新檢討調整之必要。

(二)政府應為最主要危險承擔者

日本地震保險危險承擔共分五層，除第一層由日本地震再保險公司獨立承擔外，其餘四層日本政府均有直接參與，並隨危險承擔限額之增加，日本政府承擔比重亦隨之加重，充分宣示政府強烈支持地震保險危險承擔機制之決心。反觀國內住宅地震保險危險承擔機制，政府不僅居於整體地震保險危險承擔機制之最末端，且其所承擔危險限額相對偏低，無法彰顯政府保護人民生命財產安全之決心。基此，我國政府應在住宅地震保險危險承擔機制重新定位，應作為危險承擔機制最主要危險承擔者。

(三) 提高危險承擔機制總限額

我國目前住宅地震保險之危險承擔限額為新台幣 700 億元，2016 年日本住宅地震保險危險承擔總額已高達 11 兆 3000 億日圓(約台幣 2 兆 9380 億元)，兩國相差有 42 倍之多，顯示我國現階段住宅地震保險之危險承擔限額過於偏低，明顯對國人無法提供應有基本保障，實有儘速提高之必要。基此，我國地震保險危險承擔機制應建立常態性之定期檢討機制，依據主客觀因素適時提高危險承擔機制總限額。

(四) 共保成份分配應兼顧質與量因素

我國現行住宅地震保險共保之會員公司認受成份，主要包括基本成份與分配成份兩部分。前者依本國公司與外國公司兩種基礎予以固定比例分配；至於後者，則以過去三年市場占有率多寡而定，顯示現行共保成份分配主要均以業務量為主要考量，完全忽視業務品質之重要因素。由於目前住宅地震保險雖屬政策性保險，但絕非強制性保險，因此對簽單公司而言，應賦予損害防阻重責大任，對於有能力控制損失率者，宜增加分配成份以資鼓勵，使共保成份在兼顧質與量雙重考量下，亦能達到防災、減災之積極目的。

(五) 專業再保險公司不宜加入共保機制

就保險學理而言，參加共保組織之成員，當屬保險人，而非再保險人。然以國內現行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觀之，其成員包括國內產險業者與中央再保險公司，惟中央再保險公司之屬性，應屬專業再保險公司，實不宜為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之成員，藉此認受共保成份。回顧當初中央再保險公司加入共保組織，應有其肩負政策性使命，應屬過渡時期之作法，如今已歷經十五年之久，實有及時導正之必要性。

(六) 住宅地震保險基金宜改為專業地震再保公司

由於現行住宅地震保險共保組織乃基於特定政策目標而設立，係以財團法人方式來運作，惟其以財團法人方式之運作效果，自不及以公司組織來得有效益。鄰近日本為能使住宅地震保險運作順暢，提高經營效益，特別成立日本地震再保險公司，負責住宅地震保險危險承擔相關事宜，且在全體國民監督下充分發揮業務與財務應有績效。基此，

為能彰顯我國現行住宅地震保險危險承擔機制功能亦能充分發揮，實可考慮將住宅地震保險基金改制為專業地震再保公司。

(七) 賦予保險費之減稅優惠獎勵

在國外，民眾投保住宅地震保險，依稅法規定可享有扣抵所得稅之優惠，藉以吸引大眾投保住宅地震保險，此舉不僅保障被保險人生命與財產安全，同時亦有助於投保率之提高，對於振興國內經濟，亦有莫大之助益。再者，如藉由減稅優惠獎勵措施，大幅提升承保危險單位數量，亦有利於大數法則之圓滑運作，增加保險經營之穩健性。

(八) 住宅地震保險宜改為強制性保險

由於台灣位於地震帶，面臨地震威脅乃國人與生俱來無法逃避之宿命。依據住宅地震保險基金統計資料顯示，目前投保率約占 35%。換言之，平均每 3 戶中就有 2 戶未購買保險，一旦巨大地震發生，則因無保險金賠付則無法迅速進行災後重建，進而衍生經濟生活問題。今基於目前國人保險觀念尚未能全面普及，在國人投保率偏低情況下，為期能擴大住宅地震保險原有保障對象，實有將政策性住宅地震保險改為強制性住宅地震保險之必要性。

主要參考文獻

一、中文部份

- 1.王光煜，日本地震保險制度及近況，風險管理季刊第三期，中華民國風險管理學會，2001。
- 2.江朝峰，中日地震保險制度之比較研究，淡江學報第36期，1998。
- 3.呂慧芬，日本地震保險契約條款之探討—兼論中、日兩國地震保險契約之比較，中華民國核保學報，第13卷，2005。
- 4.呂慧芬、廖述源，中、日、紐、美四國住宅地震保險危險承擔機制之比較研究，淡江大學商學院保險學系2005保險與危險管理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2005。
- 5.林子薇，健全我國住宅地震保險危險分散機制之研究，淡江大學保險學系保險經營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11。
- 6.周永強，江蘇省農業保險聯辦共保制度研究，南京農業大學，2012。
- 7.胡宏兵，足額保險問題及其處理技術-共保機制設計，北京大學出版社，2008。
- 8.徐淑惠，我國住宅地震保險危險承擔機制限額之研究，淡江大學保險學系保險經營碩士在職專班碩士論文，2007。
- 9.凌氫寶、陳森松、吳瑞雲，財產保險學，華泰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7。
- 10.陳郁棻，保險聯營制度之研究-兼論保險業之風險分散方式，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研究所，2007。
- 11.陳雲中，保險學要義-理論與實際-，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02。
- 12.陳繼堯，再保險理論與實務，智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1。
- 13.陳繼堯，火災保險理論與實務，智勝文化事業有限公司，2006。
- 14.張俊岩、任浩煜，財產保險基礎知識與實務，中國人事出版社，2012。
- 15.楊誠對，財產保險(I)-總論、火災及海上保險，三民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12。
- 16.廖述源：我國產物保險共保行為之研究，中華民國產物保險核保學報，第六卷，1998。
- 17.廖述源，保險學理論與實務，新陸書局股份有限公司，2016。
- 18.廖述源，財產保險經營，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2017。

19. 廖述源，住宅地震保險單一費率與差別費率之探討，中華民國產物保險核保學報，第十二卷，2004。
20. 廖述源，最大可能損失之探討，中華民國產物保險核保學報，第十卷，2002。
21. 廖述源、呂慧芬，住宅地震保險共保之探討，保險學報，第1期，2003，
22. 鄭鎮樑、丁文城，再保險實務，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5。
23. 鄭鎮樑，保險學原理，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4。
24. 鄧啟宏，我國住宅地震保險相關法律問題之研究，國立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研究所碩士論文，2006。
25. 薛麗玉，我國財產保險聯營之研究，逢甲大學保險研究所碩士論文，1990。
26. 謝政耀，住宅地震風險承擔機制之剖析，中華民國產物保險核保學報，第10卷，2002年。

二、外文部份

1. Athavale, M. and Stephen, M.A., An Analysis Of The Demand For Earthquake Insurance, Risk Management and Insurance Review, vol. 14, No. 2, pp.233-246, 2011.
2. Cummins, J.D., Dionne, G., Gagné, R. and Nouria, A., The costs and benefits of reinsurance, Working Paper, SCOR/JRI conference, 2008, pp.1-30.
3. Eugene N. Gurenko, Catastrophe Risk and Reinsurance: A Country Risk Management Perspective, Risk Books of Incisive Media plc, 2005.
4. Evan, M. and Roth, R. J. and Jr. and Eugene, I., Availability and Affordability of Insurance under Climate Change: A Growing Challenge for the United States, Journal of Insurance Regulation; 25, 2; ProQuest, pp109-149, 2006.
5. George Reida, Principles of Insurance, Third Edition, Scott, Foresman and Company, 1989.
6. Gerald Castro, Coinsurance/Reinsurance: Different Means to a Similar End, Title Issues, Volume 10, Number 5, Chicago Title Insurance Company, May 2002.
7. Jaffee, D., Russell, T., Catastrophe Insurance, Capital Markets, and Uninsurable Risks, The Journal of Risk and Insurance, Vol.64, No.2, 1997, pp.205-230.
8. Jiang, Y.Y. and Asaib, Y., Moridaira, S., On Household Insurance Demand and Loss Control: Evidence from the Great East Japan Earthquake,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Business, 18(4),

- pp 332-350, 2013.
9. John Murray, Title Insurance - The Commercial Lender's Perspective-Reinsurance and Coinsurance, First American Title Insurance Company, 2003.
 10. John Magee, General Insurance, Sixth Edition, Richard D. Irwin, Inc., 1961.
 11. Maccaferri, S. and Cariboni, F. and Campolongo, F., Natural Catastrophes: Risk relevance and Insurance Coverage in the EU, 2012.
 12. Michael Cass & Peter Kensicki & Gary Patrik & Robert Reinartz & Doris Hoopes, Reinsurance Practice, Volume 2, Second Edition, , 1997
 13. Pomeroy, G., Approaches to Mitigating and Managing Natural Catastrophe Risk : H.R. 2555, Before Congressional Joint Subcommittee, CEA Media Information, 2010.
 14. Robert C. Reinartz, Property and Liability Reinsurance Management, 1st ed , Mission Publishing Co., 1968.
 15. Robert Carter, Reinsurance, Second edition, Kluwer Publishing, 1983.
 16. Robert Kiln, Reinsurance in Practice, 3rd Edition, Witherby & Co. Ltd, 1981.
 17. 日本地震再保險株式會社：日本地震再保險現狀，2002年8月，PP.1-55.
 18. 日本地震再保險株式會社，2016 Annual Report，Japan Earthquake Reinsurance Co., Ltd, 2017.

三、網站資料

1. 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http://www.tii.org.tw/opencms/index.html>，最終瀏覽日：2017/10/16。
2. 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http://www.treif.org.tw/>，最終瀏覽日：2017年10月20日。
3. 中央再保險公司：<http://www.crc.com.tw/index1.asp>，最終瀏覽日：2017/10/16。
4. 中華民國產物保險商業同業公會：<http://www.nlia.org.tw/>，最終瀏覽日：2017/10/16。
5.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https://www.ib.gov.tw/ch/index.jsp>，最終瀏覽日：2017/10/16。
6. 日本損害保險協會 (The General Insurance Association of Japan)：<http://www.sonpo.or.jp/useful/insurance/jishin/index.html>，最終瀏覽日：2017/10/28。

7. 日本地震再保險株式會社 (Japan Earthquake Reinsurance ; JER) :
<http://www.nihonjishin.co.jp/>，最終瀏覽日：2017/10/25。
8. 美國加州地震保險局 (California Earthquake Authority ; CEA) :
<http://www.earthquakeauthority.com/>，最終瀏覽日：2017 /10/28。
9. 紐西蘭地震委員會 (New Zealand Earthquake Commission ; EQC) : <http://eqc.govt.nz/>，最終瀏覽日：2017 /10/25。

